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1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汤郎村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云能发电（禄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汤郎村光伏项目 110 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汤郎乡、皎平渡镇、马鹿塘乡

域内。工程总占地面积 2.07hm^2 ，含永久占地 0.66hm^2 ，临时占地 1.41hm^2 。新建线路起于汤郎村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 110kV 间隔，最终 T 接于 110kV 中金线（中屏至金坪子变 110kV 线路）N87 号塔至 N90 号塔之间，新建 110kV 线路长 32.5km ，全线单回路架设，共使用塔基 95 基，曲折系数 1.13。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10kV 输电线路、施工场地、牵张场等。总投资 4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县汤郎村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塔基周边根据实际地形地貌，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将雨季地表引至附近沟渠，减少雨季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现场废污水回用于施工作业或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工序，雨季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土料随挖、随填，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直接冲刷；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落实文明施工原则，采取有效的拦蓄

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附近麻栗箐河、垭口河等水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靠近居民点附近杆塔基础施工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措施；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及时苫盖，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碎石铺装或者进行绿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产生高噪声影响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加强施工车辆在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当车辆途经附近居民点时，限速行驶、不高音鸣笛；施工期牵张场禁止进入居民区、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区、尽量缩短在居民区的施工时间。运营期：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以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水平，确保声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塔基施工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砂石、废包装材料、废弃钢材、螺丝等，收集后可回收

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架空线路塔基处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压实，临时土方堆存在塔基临时施工场地一角，后期用于塔基区平铺回填利用、塔基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植被覆土及复耕用土以及塔基周围低洼处平整；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不产生永久弃渣。运营期：废旧设备、材料收集后交给原供应商回收处置。

（五）做好生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项目占用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严格按照设计的位置进行施工，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周边耕地；施工设计和施工中塔基位进行微观调整，尽量利用耕地间的草地或空地落塔，避让可耕种范围。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项目周边出现的野生动物。输电线路施工期间，牵张场尽量选择荒草地或裸露地表处，主动避让林木及耕地；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塔基裸露地表采用植物措施撒播草种绿化。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边坡设置挡土墙，做好边坡防护，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加强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砍伐林木、破坏农作物，猎杀野生动物等。

（六）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项目输电线路架设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

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规定执行：110kV 导线距地高度在非居民区 $\geq 6.0\text{m}$ 、居民区 $\geq 7.0\text{m}$ ；线路选择时尽可能避开环境保护目标，在无法避让的居民区附近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和防护标志，并做好警示宣传工作；对居民加强电磁环境宣传解释工作，减少居民对电磁环境的恐慌；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在高压走廊内的停留时间；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七）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2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2月6日印